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番慢村兰花 1 项目



建设单位（全称）：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慢村兰花1项目

工程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番慢村

工程内容：新建番慢村20亩兰花种植的主体土建钢结构，供给水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投标报价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中标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叁仟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2603406.2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大棚施工简图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竞争性洽谈的中标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开户行：建行海南分行定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0100593605301353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竞争性洽谈的中标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业主单位

4.1 甲方委派现场驻场代表对本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方处理工程相关事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开工前提供主要材料、构件数量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施工期间承担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场地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灯光设置和管理。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发包方需求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验前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含配合施工产生的产品)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施工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 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施工过程中因非季节性、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影响工程施工的；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11、工程竣工验收

11.1 由甲、乙双方会同项目所在地的消防部门，按照消防项目的规范进行验收。

11.2 按照合同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者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监理人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出具预验收合格报告。

11.3 竣工验收资料：承包方必须提交发包单位的预验收合格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书、竣工验收申请）至发包方。

11.4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5 天内，发包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安全施工：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2、工程按进度付款，进度完成 60%以上的工程量付款到 50%，3、进度完成 90%以上的工程量付款到 80%，完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付款到 97%；（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减金额同期支付，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型号和规格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无 _____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内容执行。

八、工程变更

因功能需求或者发包人要求，必须进行的工程变更，需由提出变更单位（发包人或者使用单位）出具书面变更签章资料方可予以变更，反之，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 _____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15.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材料即时价格及当时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人工工费按施工日期有关部门发布的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执行

本合同通盘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争议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或其它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台风、强热带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

20、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陆份

23、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番慢村兰花1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2. 配套工程为1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壹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全部的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三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办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番慢村兰花1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政强 (签字)

承包人：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汉邦 (签字)

2021年清月邦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月 日